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外投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《关于合资组建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一致认为：投资建设自贡晨光科技园区生产基地配套供热、供电工程有利于晨光科技园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，有利于改善园区环境、提升园区配套服务水平，有利于科技园区招商引资和园区发展；合资组建“华西能源富顺生物质能有限公司”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、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；有利于公司“装备制造、工程总包、投资运营”发展战略格局的实现。

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 剑：_____

李向彬：_____

黄 友：_____